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；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条件；同意补选乔玉湍先生、于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纪双霞、麻国安、魏崑

2021年4月2日